#### 每周一案 第274期 假期兼职谨防被骗

2018年初，大学生小张在上网时，看到有人发布寒假期间招聘兼职的信息。小张主动联系了对方，得知兼职的工作非常简单，就是帮淘宝店刷刷销量和信誉。她觉得这个可以做，就相信了对方，并通过对方发来的链接，刷了很多单。

最初对方让她先自己垫钱，并承诺后期会连本金带佣金一起还给她。但小张自己刷卡1.8万余元后，对方始终不愿意退还本金和支付佣金。小张觉得自己被骗了，一直跟对方联系，希望能够拿回被骗的钱，但对方始终找借口推脱。无奈之下，小张向警方求助，据警方介绍，他们已经受理了多起网络刷单案件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临近年关，学生们也陆续放寒假了，很多同学选择了兼职打工赚钱。互联网时代，大多数人会选择在网上找工作，网上有很多富有诱惑力的招聘广告，如“只要会上网，坐在家里动动手指就能轻松赚大钱！”。其实这些都是骗子耍的花招，骗子打着“工作轻松，高收入”的口号招聘兼职人员，骗取入职费，并采用推广返利形式拉人头扩大阵容。本案例中大学生小张，思想单纯，特别缺乏社会经验，不了解社会的复杂性，较易感情用事，容易受骗。骗子套路虽多，但万变不离其宗，其套路主要由几个模式组合成：

1、收取入门费。利用公众号、朋友圈发布虚假兼职招聘，收取几十到几千不等的押金，称每日完成任务可获得相应工资，且声称工作满一定时间后可全额退款。

2、骗取个人信息。受害者缴纳押金后，骗子会索要姓名、地址、手机号、微信好友截图等信息，甚至还会索要身份证信息。费用和信息均提供了，会安排统一格式的编号，并把受害者拉入所谓的“工作群”、“工资群”和“奖励群”。

3、免费宣传。以奖励的方式诱使受害者进行宣传和拉人入会；为了博取受害者信任，骗子还会提供营业执照进行蛊惑，甚至还会发放1到3天的佣金和推荐奖励。

4、替罪羔羊。骗子一般会选择微信好友较多、较为活跃的会员作为其中一个“工作群”的管理员，负责收取本群新人的入职费和发放工资，并要求管理员把收取的入职费转给“主管”。骗子在骗取到一定的资金后会解散或退出微信群，建立新的群聊和管理员。有些受害者也只是做了一天的管理员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1、严防刷单、刷信誉等兼职信息。这些多数是骗子设下的陷阱。

2、求职寻找正规单位。凡是需要预付保证金、先行垫付资金的兼职工作不予理睬。

3、保护好个人信息，不要透露给陌生人，避免信息泄漏和被恶意利用。

保卫处

2019年1月10日